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浙江大农股权受让方股份转让对价结算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呈斌： _____

彭 涛： _____

吴 非： _____

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